

**重要信息：**

进入本网站即代表您同意下文所载条款。若您不同意条款，请勿使用本网站。

**隐私政策**

您的隐私对美盛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统称「富兰克林邓普顿」）非常重要。就您提供予富兰克林邓普顿的任何数据构成个人信息而言，我们已制定该数据之使用程序。在使用本网站、与富兰克林邓普顿有业务往来期间(如适用法律及规例所规定许可)、富兰克林邓普顿向您提供服务及 / 或处理您要求时，您须不时向富兰克林邓普顿提供个人信息。可能收集的数据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位、电邮地址、电话号码、地址及您代表的公司名称。

未能提供该个人信息可导致您无法使用或进入本网站，或本网站之部分，及 / 或富兰克林邓普顿无法处理您的要求及 / 或向您提供服务。

请注意，若您致电富兰克林邓普顿，对话内容可能会被监察或录音，以维持及改善服务素质。

有关您的个人信息可能用作以下目的(如适用法律及规例所规定许可)：

- (a) 容许及 / 或确保本网站及 / 或向您提供的服务之日常运作；
- (b) 处理您提交予富兰克林邓普顿的要求，不论是透过本网站或其他方式；
- (c) 推广及营销富兰克林邓普顿的服务及产品；
- (d) 提供用户要求 / 订阅的提示、简讯、单张、投资者通讯及投资教育数据；
- (e) 设计及安排金融、投资讲座 / 活动 / 论坛；
- (f) 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和规例、判决、法庭命令、制裁制度或富兰克林邓普顿合规政策的披露、汇报及任何其他法律和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汇报、侦测、调查及防止清洗黑钱、恐怖份子筹资、贿赂、贪污及欺诈）；
- (g) 容许可能购入富兰克林邓普顿全部或部份业务或股份的买家评估该购入拟涉及的交易；以及
- (h) 与上述各项直接相关或附带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寻求专业意见。

富兰克林邓普顿所持有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保密，但富兰克林邓普顿可能基于上文所载目的把该等数据转移至以下香港或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各方(如适用法律及规例所规定许可)：

- (a) 美盛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及 / 或关联公司，以及美盛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该等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及 / 或关联公司的雇员、高级职员及董事；
- (b) 富兰克林邓普顿中介人（包括第三者金融机构，例如银行和保险人）；
- (c) 向富兰克林邓普顿提供与其业务营运有关的行政、研究、设计、推出、数据储存、电讯、软件开发和应用、印刷、代印邮递、邮寄、计算机、付款、证券结算和交收或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云端服务供货商或第三者服务供货商；以及
- (d) 富兰克林邓普顿所有或任何部份成员所属的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监管、司法、行政、公共或执法机构，或政府、税务、税收、货币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庭、央行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我监管或行业机构或组织，或其任何代理人。

我们的网站使用各种科技（包括但不限于储存用户信息 [ cookies ] 及网络信标 [ web beacons ] ）收集、储存及汇集使用情况和浏览模式。此等科技可识别用户及储存其数据、使用情况及浏览模式。此等科技有助我们分析及了解网站的使用情况，从而改良本网站。

富兰克林邓普顿将按适用法律及规例所规定或在其他情况下为达成上文所载任何目的所需的期间内保存收集所得信息。

进入本网站，即代表您同意富兰克林邓普顿根据本隐私政策条款收集、使用及转移您的个人信息。若进入本网站后，您不希望您的个人信息以此方式被使用或转移，您应致函至下文所载地址通知富兰克林邓普顿。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该条例」），您有权查核富兰克林邓普顿有否存有您的个人信息，并要求查看相关信息，要求富兰克林邓普顿更改关于您任何不准确个人信息，且查明富兰克林邓普顿有关个人信息的任何政策和措施，及确保富兰克林邓普顿通知您其存有的个人信息种类。根据该条例，富兰克林邓普顿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数据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所有查阅或更改个人信息的要求，或要求富兰克林邓普顿提供  
有关政策及措施及所保留信息种类，应以书信发送至：

个人资料保护主任

美盛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

置地广场约克大厦 12 楼 1202-03 室

本政策概无任何内容可限制您在该条例下享有的权利。

2020 年 8 月

本网站由美盛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发布及批准，美盛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约克大厦 12 楼 1202-1203 室。

**美盛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为 Franklin Resources, Inc. 间接持有的全资附属公司。**